

## 2022《跨年度資助計劃－資助指引》

### 一. 資助目的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經第 293/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之 9 月 1 日第 54/GM/97 號批示以及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文化發展基金的組織及運作》規定，積極支援本地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下稱“社團”），推行文化普及、藝術教育和創作。而為支持社團專業發展，營造社區藝文氛圍，並鼓勵其開展具策略性及階段性的表演藝術及社區藝術計劃，本基金特設立“跨年度資助計劃”。

### 二. 資助範圍

“跨年度資助計劃”主要資助範圍如下：

#### 2.1 表演藝術發展項目：

鼓勵社團規劃具前瞻性、延展性、有發展潛力的兩年或三年項目，該項目需屬表演藝術（戲劇、舞蹈、音樂及戲曲）相關的創作、表演、培訓或其他（須包括成果發佈），項目有助促進本澳相關界別的成長及長遠發展。

#### 2.2 社區藝術創作項目：

深入社區或特定社群，沿着社區脈絡，廣邀居民共同創作及參與，藉多元化的藝術手法，凝聚社區居民，拉近藝術與社區的距離所進行之兩年或三年藝術創作項目。

### 三. 申請要求

#### 3.1 申請方式：

3.1.1 為響應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僅接受經本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出的申請，已按第五條第 5.1 款完成開立網上系統帳戶之申請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內經網上申請系統填寫 2022 年“跨年度資助計劃”申請表及上載計劃書，並在網上申請系統關閉前自行於網上提交申請、生成及列印 2022 年“跨年度資助計劃”之申請憑條後，於指定期間內親臨本基金一次性遞交已具會長／理事長簽署及申請單位蓋章之 2022 年申請憑條正本。申請單位代表必須待本基金發出收據後，方可離開，否則本基金將不處理相關申請。

3.1.2 本資助計劃項目分為“兩年計劃”及“三年計劃”兩種。項目須於獲批資助的年度且最早可於當年第三季起開展，並最遲於按所選定之“計劃年期”的第二季內完成，詳見下列資料：

- (1) “兩年計劃” - 可於 2022 年第三季起開展至 2024 年第二季內完成。
- (2) “三年計劃” - 可於 2022 年第三季起開展至 2025 年第二季內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3.1.3 每一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上述計劃的其中一項，並只能提交一個項目申請（即表演藝術發展項目及社區藝術創作項目不能同時申請）。
- 3.1.4 申請須由主辦單位提出，倘申請單位為附屬機構，須由母機構的名義處理申請事宜。
- 3.2 申請單位所申請之項目（全部或部份）於計劃年期內，須為未獲本基金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以及申請之項目（全部或部份）沒涉及任何公共部門的服務判給。
- 3.3 申請對象：
- 3.3.1 於 2018年1月1日或之前已依法成立及註冊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不包括屬基金或基金會形式的社團）。
- 3.3.2 社團宗旨與文化藝術範疇相關。
- 3.3.3 於申請期內持有效的由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
- 3.4 申請地點及期間：
- 3.4.1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
- 3.4.2 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受理此計劃之申請。
- 3.4.3 本基金不受理提前或逾期之申請。
- 3.4.4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 事項                              | 期間                                                                  |
|---------------------------------|---------------------------------------------------------------------|
| 網上系統帳戶登記                        |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br>(辦公時間內)<br>(可於本基金下載“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 |
| 網上系統收錄時點                        | 2022 年 3 月 14 日 09:00<br>至<br>2022 年 3 月 25 日 18:00 止               |
| 親臨本基金遞交 <u>網上列印之申請憑條正本</u> 及計劃書 |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br>(09:30-13:00 ; 14:30-17:45)      |
| 補交文件<br>(僅第 5.2.4 項所述的授權文件)     |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br>(辦公時間內)                           |

- 3.5 倘申請未能符合上述任一情況，本基金將不處理相關申請，並發函通知申請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3.6 入選的申請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接受資助聲明書”正本，逾期者或不接受資助者則視為棄權，由其他符合本基金訂定的資助分數線的候補申請單位之項目遞次補上。

#### 四. 資助名額分配及上限

- 4.1 表演藝術發展項目和社區藝術創作項目的資助名額將按每年預算作出分配；根據各組別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單位數目佔總申請單位數目的比例分配既定名額。
- 4.2 經評審後，符合本基金訂定的資助分數線且按照各範疇分配名額選出合共不多於二十個項目提供資助。
- 4.3 “兩年計劃” - 每個名額的總資助上限為五十萬澳門元。
- 4.4 “三年計劃” - 每個名額的總資助上限為八十萬澳門元。

#### 五. 所須申請文件

- 5.1 開立網上系統帳戶：

倘未曾向本基金申請網上系統帳戶之申請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本基金遞交第 5.1.1 項至第 5.1.5 項的文件<sup>註1</sup>，本基金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單位發出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帳號及密碼，故申請單位應儘早向本基金申請，以便能於網上申請系統關閉前使用及提交申請；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本基金開立網上系統帳戶，則不具條件提出資助申請，開立網上系統帳戶須遞交的文件如下：

- 5.1.1 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sup>註2</sup>。
- 5.1.2 申請單位刊登在《政府公報》的證明文件（必須為載於印務局網頁上之中、葡文 PDF 版本）。
- 5.1.3 申請單位須提交證明其為非牟利之社團（若申請單位之《政府公報》證明文件能證明其為非牟利社團，則不用提交此項）。
- 5.1.4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不接受收據）。
- 5.1.5 澳門銀行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副本（載有帳戶名稱和帳號的資料頁）或由本澳銀行發出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基金不接受自行製作的銀行帳戶文件。

註 1：倘上述文件或資料有變動，申請單位須填妥“申請單位更新資料表”，並連同相關文件適時向本基金作出更新。尤其須確保由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在申請期及資助期之有效性，以免影響後續的跟進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註 2：倘法定負責人未能於“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申請單位更新資料表”簽署，其代理人須向本基金遞交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文件、又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

- 5.2 申請單位須按照第 3.1.1 項的申請方式向本基金遞交相關申請，且具備以下文件及資料才能進入評估程序，否則本基金將不處理相關申請，並經有權限實體批准後發函通知申請單位：
- 5.2.1 該年度已具會長／理事長簽署及申請單位蓋章之申請憑條正本（申請單位於網上申請系統填妥及提交申請表後，於系統關閉前自行生成及列印）；倘法定負責人未能於網上列印之申請憑條簽署，其代理人須向本基金遞交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文件、又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
- 5.2.2 提案之詳盡計劃書（必須訂明每一年的計劃進度、工作內容及所需預算），並須包括計劃構想、目標、內容、工作日程、參與人員資歷、預計接觸人次、預算、團體簡介、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未來發展方向等（如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未能獲得資助）。
- 5.2.3 本基金鼓勵申請單位於計劃書中以超連結方式提供過往演出活動／項目的錄像片段，以方便作評估之用。申請單位亦可選擇以 DVD／CD-R（拷貝）方式提交過往演出活動／項目的錄像片段，唯建議長度不超過 15 分鐘，以免因容量過大而無法交予海外評估人員作參考。
- 5.2.4 如活動／項目為合辦，請選擇一個較合適單位作代表申請資助，並須遞交“合辦活動／項目授權書”（範本可於本基金網頁下載）或具同等效力、且載有與範本有相同內容之授權文件。
- 5.3 倘於網上申請系統內上載之計劃書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除申請單位另有聲明外，一概以網上申請系統提交之資料為準。
- 5.4 申請單位有義務主動提供清晰及有助評估之資料，且本基金可要求申請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
- 5.5 申請單位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予退回。同時，除本基金另有通知外，並不接受申請單位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 5.6 申請單位可出售門票或向私人機構申請資助，以彌補舉辦項目的經費缺口。
- 5.7 此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活動／項目而需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5.8 由於本基金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5.9 申請單位須尊重創作及知識產權，並應遵循版權準則處理版權購買。

5.10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 六. 婉拒申請

以下情況本基金將啟動婉拒資助申請程序，所有婉拒申請的項目經有權限實體批准後，將發函通知申請單位：

6.1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補交本計劃所需之資料。

6.2 未被列入前二十個優先資助項目，而於候補時限內未獲遞補的申請者。

6.3 本基金將對申請文件進行審閱，如屬本基金資助範圍可進入評估程序，否則視為婉拒申請，以下為不符合本基金的資助範圍：

6.3.1 屬牟利性質的項目（如：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等於或多於計劃預計開支）。

6.3.2 非屬表演藝術及社區藝術範疇。

6.3.3 社團宗旨與文化藝術範疇不相關。

6.3.4 項目的全部或部份已同時申請本基金最近一次的“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6.3.5 項目的全部或部份於計劃年期內，已獲本基金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或已涉及任何公共部門的服務判給。

6.3.6 屬體育舞蹈（如：非舞蹈劇場形式的表演、拉丁舞、標準舞、排排舞、廣場舞等）、文娛康體類（如：茶藝、流行金曲等）、考察、魔術、花藝、美食／飲食、網站構建及維護、電子競技之活動／項目。

6.3.7 涉及商務／商業性質之活動／項目。

6.3.8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活動。

6.3.9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6.3.10 聯誼／聯歡性質活動。

6.3.11 翻譯文本之出版。

6.3.12 印製周年紀念性的誌慶刊物、內部會刊。

6.3.13 已出版、再版或重印的出版物。

6.3.14 整項活動／項目為購買製作。

6.3.15 申請單位之角色為中介或承辦。

6.3.16 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社團之會長及理事長為同一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6.3.17 倘兩個或以上申請單位的組織架構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重複（以四捨五入後的人數作計算），則以社團成立之年數最高且符合本基金資助範圍之申請單位才有條件進入評估程序。
- 6.3.18 申請單位未能於限期內向文化發展基金退回不應收取的資助款項、或處於強制徵收／凍結名單內。
- 6.3.19 其他不符合本基金資助原則的活動／項目。

## 七. 資助評估

- 7.1 表演藝術發展項目和社區藝術創作項目是各自獨立評估，本基金將邀請相關專業人仕以“文件審核”及“計劃簡報”方式進行獨立評估，當中“文件審核”將採取淘汰制。
- 7.2 上述 2 項評分方式為獨立評分機制，各得分不相互影響，且最終成績將以“計劃簡報”階段之分數為資助依據。
- 7.3 文件審核
- 7.3.1 評估小組先透過文件審核方式，初步篩選出較為優秀之申請單位進入“計劃簡報”階段。
- 7.3.2 “文件審核”將透過以下評分參項進行評分：
- (1) 計劃是否具可塑性／專業性／延展性：
- a) 表演藝術：計劃是否具階段性、延展性及有發展潛力，計劃是否有助促進本澳相關界別的成長及長遠發展。
- b) 社區藝術：能否深入社區或特定社群，凝聚社區居民以及拉近藝術與社區的距離。
- (2) 預算及執行年期合理性：
- 預算有否誇大不實或預算偏低不合理，申請單位所選的年期是否合理，以及計劃有否積極拓展收入（包括門票收入、廣告收入或贊助等）。
- (3) 申請單位承擔力：
- 申請單位或參與活動的人員（如主要創作人員或藝術行政人員等）是否有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去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以及參考單位或參與活動／項目的人員過往活動之執行情況，或社團宗旨與舉辦活動／項目之性質的吻合度。
- 7.3.3 總分為 100 分，“文件審核”的總平均分未達 60 分將未能進入“計劃簡報”階段。
- 7.4 計劃簡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7.4.1 獲進入“計劃簡報”階段的申請單位，須委派至少 1 名代表於本基金指定期間內就其所提交的申請進行面談。於指定時間後到達者，即視為缺席並被除名。
- 7.4.2 評分小組將透過評估方式進行評分，並特設以下之參項進行評分：
- (1)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  
申請之活動／項目主題及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創意、特色、素質、意義及價值，能否有系統及有策略地預計、規劃和統籌即將進行的活動，且能合理分配資源及具可操作性、可持續性，並能提供詳盡資料。
  - (2) 計劃的活動／項目內容是否配合其目標／預期效果：  
計劃所擬定的活動／項目內容、規劃程度、人員及資源分配，以及其執行性能否達到計劃所定的目標及預期效果。
  - (3) 計劃的可行性及申請單位對計劃的掌握程度：  
計劃所擬定的內容是否具可操作性，當中所存在倘有的問題在實際執行上會否存在困難；申請單位是否能對計劃中的每一工作階段、預期成效、風險評估及掌握程度等資料都有清晰的認知，以及其能否清楚表達計劃的執行內容，並能提供詳盡資料。
  - (4) 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  
計劃的推廣渠道、預期成效，以及對推廣本澳文化藝術的積極度作為考量。
- 7.4.3 “計劃簡報”滿分為 100 分，總平均分達到 60 分或以上將視為入選項目，再按得分高低有條件地排定獲資助的最多二十個項目。

## 八. 資助預算分配

- 8.1 按獲資助單位其項目之計劃書所列明的預算（扣除收入）全數給予資助：
- (1) “兩年計劃” - 每個名額總資助上限為五十萬澳門元。
  - (2) “三年計劃” - 每個名額總資助上限為八十萬澳門元。
- 8.2 本基金將於每年度設立「中期評估」，邀請相關業內人員組成評估小組，由獲資助單位匯報該年活動的執行情況，評估小組會根據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內容，建議是否繼續提供資助。

## 九. 結果公佈

由評審評選得出不多於二十個獲資助項目，並經有權限實體審批後，本基金將先對外公佈最終落實之獲資助單位，其後本基金將發函通知獲資助單位及婉拒之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9.1 本基金將於評估後在本基金網站上公佈該年度評審結果，並直接通知入選之申請單位。
- 9.2 入選之申請單位需於自公佈翌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基金提交“接受資助聲明書”正本，逾期者或不接受資助者則視為棄權，由其他達到指定分數的候補單位之項目遞次補上。
- 9.3 於首輪未入選而於候補時限內未獲遞補的申請，被視為婉拒申請。

## 十. 發放資助程序

### 10.1 兩年計劃

一般情況下，資助款項分為兩期發放，每期為 25 萬澳門元，資助發放程序如下：

- 10.1.1 每年發放 1 次。
- 10.1.2 首期資助款項將在獲資助單位提交“接受資助聲明書”後發放。
- 10.1.3 第二期資助款項將於「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

### 10.2 三年計劃

一般情況下，資助款項分為三期發放，首期為 25 萬澳門元，第二期為 35 萬澳門元，第三期為 20 萬澳門元，資助發放程序如下：

- 10.2.1 每年發放 1 次。
- 10.2.2 首期資助款項將在獲資助單位提交“接受資助聲明書”後發放。
- 10.2.3 第二期資助款項將於首年「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
- 10.2.4 第三期將於第二次「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

- 10.3 上述第 10.1 款及第 10.2 款之分期發放的累計總額，不多於獲批項目的資助總額。
- 10.4 經本基金確認後，將於翌月內以銀行轉帳形式存入獲資助單位提供之銀行帳戶內，因轉帳而引致的費用由收款單位承擔。
- 10.5 獲資助單位因提交錯誤的銀行帳戶資料而導致未能成功轉帳，除支付時間可能延遲外，銀行所收取的行政費用須由收款單位自行承擔。

## 十一. 中期評估

本基金將於每年度設立「中期評估」，「中期評估」將以面談方式進行，獲資助單位須向評估小組匯報該年活動的執行情況。

- 11.1 獲資助單位應於每年「中期評估」前向本基金提交獲資助項目的中期報告，報告中應包含以下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a) 計劃現時的工作進度。
  - b) 已實現的活動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等），以及所達至的目的及成效。
  - c) 將會實行的計劃內容。
  - d) 進行中的計劃與原申請的對比表。倘存有差異，需註明原因。
- 11.2 倘獲資助項目所提交的中期報告反映項目資料與原申請存有差異，本基金將視乎更改內容對活動／項目作出相應處理，並保留不接納更改或取消資助的權利。
- 11.3 其他未列明或不適用於上述的更改狀況，將按實際情況透過「中期評估」作出處理及調整。
- 11.4 獲資助項目屬整體性之活動，倘獲資助單位於活動／項目開展後申請取消或被本基金取消資助，必須退回全數已發放之資助款項。

## 十二. 獲資助活動／項目之執行及監察

- 12.1 本基金有權派員視察獲資助活動／項目情況，對活動／項目的執行、內容、質素、實際效果及觀眾反饋等作評估。
- 12.2 獲資助單位有義務配合本基金監察的工作，倘活動／項目需憑門券入場，一般情況下，獲資助單位須提供兩張入場券予本基金；如有需要，本基金有權要求獲資助單位提供最多五張入場券。
- 12.3 倘發現問題時，本基金有權要求獲資助單位提出解釋或補救方案，如有需要，本基金將商討處理方案。
- 12.4 項目須於獲批資助的年度且最早可於當年第三季起開展，並最遲於按所選定之“計劃年期”的第二季內完成，否則資助將予取消。
- 12.5 獲資助單位須待整個項目完結後，方可就相同活動／項目向本基金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申請其他資助計劃或就相同活動／項目參與本基金或其他公共實體之投標服務。否則，本基金有權終止有關資助，並有權要求獲資助單位退還所有已收取的款項。
- 12.6 獲資助單位須於整個項目完結後 30 天內遞交“完整報告”，並附上經本澳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所核實之財務收支表及倘有的其他相關文件（有關費用可於資助款項中扣除），“完整報告”由以下文件組成：
- (1) “跨年度資助計劃—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正本。
  - (2) 經本澳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所核實之財務收支表（其中必須包括收益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各收支細項須註明編號）。
  - (3) 活動／項目的相片（貼在 A4 紙上）、演出錄像片段之 DVD／CD-R 拷貝、新聞稿、剪報或其他記錄（如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4) 屬本基金資助款項的相關開支單據副本及倘有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須於開支單據及各類證明文件上註明於財務收支表的對應編號，並須把所有單據副本有序地貼在 A4 紙上，有關支出憑證要求如下：
- a) 由機構發出及已蓋章的發票、收據（列明收受／接收單位、發出單位、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倘有）、服務／產品／項目名稱、金額）；如提供「發票 Invoice」，必須為已付款的發票。
  - b) 由個人發出的職業稅 M/7 格式憑單（列明收受／接收憑單的顧客姓名、發出者的稅務編號、開立日期、憑單編號、職業稅章程附表所載之業務、金額）。
  - c) 由個人發出的收據（除列明收受／接收單位、發出單位、開立日期、憑單編號、服務／產品／項目名稱、金額外，還需具備發出單位的認別及聯絡資料）。
  - d) 活動／項目當中涉及的相關人員，包括所有演出者及台前幕後工作人員等，在收取款項（如：表演費、車馬費等）時，收款人必須簽名確認／提供其他簽收證明／其他銀行轉帳證明文件。
  - e) 收受／接收單位不得自行塗改單據。如服務／產品提供者修改單據，其更改之處，應加蓋服務／產品提供者之蓋章或簽署。
  - f) 金額單價或總價如有折扣應註明實付金額。

#### 12.7 延期遞交“完整報告”

獲資助單位倘需申請延期遞交“完整報告”，必須遞交“延期遞交活動報告申請表”（最多只可申請延期 1 次），延長期限為 90 天，起始期為整個項目結束後第 31 日起計，即最長的遞交“完整報告”期限為項目結束後 120 天，此期間不作逾期計算。

#### 12.8 逾期遞交“完整報告”

超出期限遞交“完整報告”者，隨即進入凍結名單，且 2 年內不得申請此計劃，而本基金亦有權取消該項目的資助。

12.9 獲資助單位須保存有關單據正本及帳目至少 5 年（倘開支費用涉及外幣兌換，亦須保留兌換率證明）；倘本基金需審查時而未能提交，一切責任由獲資助單位負責。

12.10 本基金有權定期對獲資助活動／項目報告的財務情況進行審查，獲資助單位有責任配合本基金的審查程序並遞交相關單據。倘獲資助單位於獲通知日起計 15 天內未能提交單據，或審查人員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報告有虛報造假情況，該單位將被列入凍結名單，本基金將要求有關獲資助單位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12.11 獲資助單位所提交予本基金之相片、文字、圖檔及數據，將被視為無償授權予本基金作刊登於網頁、宣傳推廣、刊物、展示、刊登、年報、統計或研究之用。
- 12.12 獲資助單位須確保活動／項目過程的合法性，尤其尊重創作及知識版權，並應遵循版權準則處理版權購買、負責參與者的安全，以及承擔因舉辦活動／項目的所有法律責任及一切費用。
- 12.13 獲資助單位需注意，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的規定，過半數經費來自政府的機構為審計署的審計對象，成為審計對象的受資助者須配合並服從特區政府審計署的調查和審計工作。
- 12.14 獲資助單位應考慮為所舉辦／參加的活動／項目購買所需的保險，本基金不會為受資助活動／項目所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 12.15 對於膳食／工作餐開支，本基金只資助活動／項目當日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的膳食／工作餐開支，獲資助單位向本基金提交活動／項目報告時，開支部分須列明人數及餐數，本基金將以每人每餐 50 澳門元、每日上限兩餐，作為膳食／工作餐預算上限計算。
- 12.16 對於固定營運開支（如：租金、水電費、存倉費等）、裝修、設備／器材購置（如：電腦／電腦配件／電腦軟件、硬碟、樂器／樂器配件、音響器材等，倘所租用的器材為獲資助單位所擁有，本基金亦不給予資助）、設備維修費（如：機器設備、樂器及道具等維修費用）、活動贈券、禮物、紀念品、慈善送贈用之物資、會服、會章、網站構建及維護、花束、利是、應酬招待費用、各類慶功宴、茶點、宵夜、飲宴／餐飲的開支、感謝狀、專業會籍、個人日用品、津貼費用、非活動／項目所衍生的必要保險費用（如：人壽）、已獲本地區自治基金／公共實體全部或部分資助的設施及設備費用，以及不可預見的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助範圍。
- 12.17 獲資助的活動／項目或出版物的宣傳資料必須註明獲得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或文化發展基金為資助單位，並須於印刷時聯絡本基金索取有關對外推廣的專用標誌。
- 12.18 獲得本基金資助的活動／項目，有關資助款項只適用於該活動／項目上，不得挪作他用或將相關資助款項以捐款形式轉贈至其他單位，否則資助金額將被撤銷；而獲資助單位必須承諾資助款項只用於獲資助項目的合理開支上。本基金保留不資助任何本基金認為不合理的開支及要求獲資助單位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之權利。
- 12.19 倘獲資助單位提交不實資料、虛假聲明、虛報或隱瞞不報等情況，將立即被本基金列入凍結名單及取消資助，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十三. 退回款項

- 13.1 獲資助單位倘在受資助期間獲得其他私人實體資助，資助款項之退回將視乎活動／項目舉辦後之盈餘狀況而定。
- 13.2 如資助款項在活動／項目舉辦後尚未用罄，有關獲資助單位必須於“跨年度資助計劃—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內列明原因，待有權限實體批准後進行退款手續。
- 13.3 倘獲資助單位未能於限期內退回不應收取的款項，本基金將按現行規定送交至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十四. 補交文件的義務

申請及獲資助單位須配合本基金的行政程序，提交本基金所需的一切文件及資料，並於接獲本基金通知後 5 天內提交，未能履行者，本基金將視作單位自動放棄申請或保留取消該活動／項目資助的權利。

### 十五. 申訴機制

申請單位／獲資助單位／被凍結單位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及上訴，亦可按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之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收函日期將以郵電局郵戳為準。

### 十六.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16.1 就申請／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如有疑問或發現不妥時，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本基金人員會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溝通協調。
- 16.2 根據本澳現行法律規定，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單位或獲資助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單位及獲資助單位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本基金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 十七. 個人資料處理

- 17.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基金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給本基金評估人員作評估之用。
- 17.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如攻擊本網站）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基金可能會向執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 十八. 解釋權

- 18.1 本指引為中文與葡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18.2 本指引只適用於 2022 年度“跨年度資助計劃”申請，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
- 18.3 文化發展基金擁有對本指引中任何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 十九.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2850 1000

傳真：2850 1010

電郵：[ac@fdc.gov.mo](mailto:ac@fdc.gov.mo)

地址：澳門氹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

網址：[www.fdc.gov.mo](http://www.fdc.gov.mo)

意見箱：<https://www.fdc.gov.mo/zh-hant/contact>